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工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工商银行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LOF）C	00723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份额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3255

注：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工商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工商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工商银行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工商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工商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3年5月18日起，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工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及调低B类基金份额申购起点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5日起取消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40005）、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417）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低B类基金份额申购起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二、自2023年5月25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10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B类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B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0.01元，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0.01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份。除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0.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也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申购起点金额、追加金额、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最低保有份额、最低赎回份额，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四、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40005）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417）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后，如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想享有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机会，可先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五、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起点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六、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5月18日起，工商银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9（C类）
融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87（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0（C类）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3（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4（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5（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009277（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28(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5(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06(C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09(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4127(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948(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673(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74（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41(C类）

备注：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起，对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C，基金代码：018495），原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A，基金代码：009891）。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0.60%/年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在7日及以上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在30日及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公布的《〈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

1、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自2023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519644/C类：017761）新增浙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浙商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浙商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5月18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73
2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874
3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48
4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49
5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50
6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51
7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177
8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178
9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317
10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318
1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7
1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8

二、投资者可到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8日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5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以下简称"中信同业+"平台）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信同业+"平台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同业+"平台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39
2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40
3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759
4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76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江环保，代码：00267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东江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江环保	2,259,887.00	11,999,999.97	2.09%	13,785,310.70	2.40%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江环保	3,389,830.00	17,999,997.30	2.12%	20,677,963.00	2.4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5月1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52）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17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1492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1492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011493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5-2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鹏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1-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8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二）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2、银行存款投资策略；3、杠杆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三）股票投资策略 （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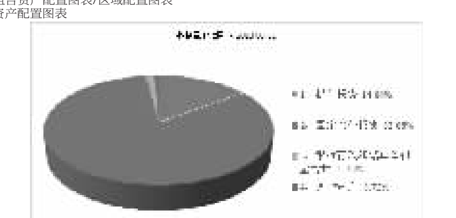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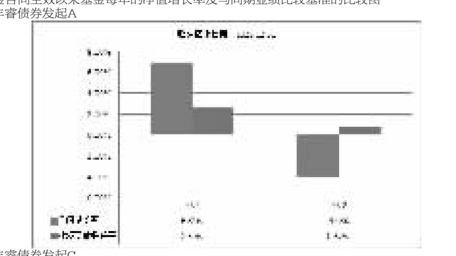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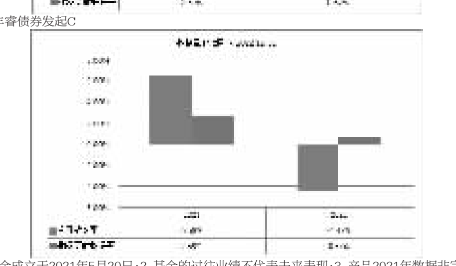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5月20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21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万元	0.80%	
	100万元≤ M〈 300万元	0.50%	
	300万元≤ M〈 500万元	0.3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7日	1.50%	
	7日≤ N〈 30日	0.75%	
	30日≤ N〈 365日	0.10%	
	N ≥ 365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无申购费用	
赎回费	N〈 7日	1.50%	
	7日≤ N〈 30日	0.75%	
	30日≤ N〈 365日	0.10%	
	N ≥ 365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17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1276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2763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C		012764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7-2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毛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7-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其他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港股通标的股票、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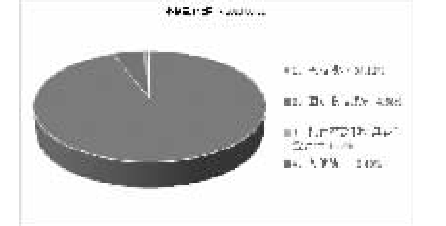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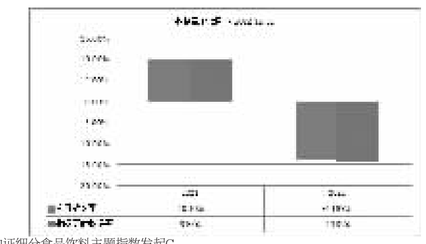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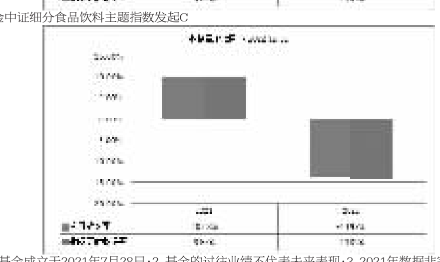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7月28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2021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万元	0.60%	
	100万元 ≤ M〈 500万元	0.4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7日	1.50%	
	7日 ≤ N〈 30日	0.50%	
	N ≥ 30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7日	1.50%	
	7日 ≤ N〈 30日	–	
	N ≥ 30日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C）	0.1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相关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指数化投资风险；（2）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3）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7）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11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	基金代码	009638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09638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C		009639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6-18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周开放申购，申购份额持有每满12个月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赎回
基金经理	刘振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7-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7-31
	陈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8-05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再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10、股票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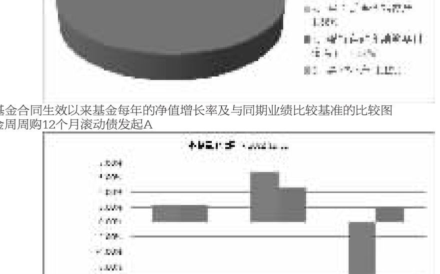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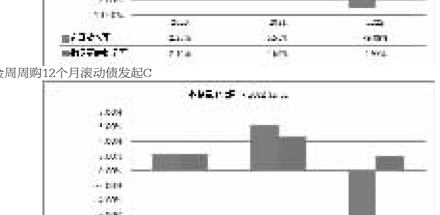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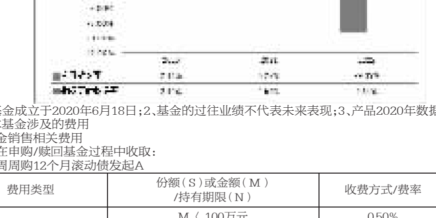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6月18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20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万元	0.50%	
	100万元 ≤ M〈 1,000万元	0.30%	
	M ≥ 1,000万元	500元/笔	
赎回费	N〈 7日	1.50%	
	N ≥ 7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7日	1.5%	
	N ≥ 7日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C）	0.3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运作期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5）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6）《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